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涉案的金额：4,65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20 民初 17091 号】，获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涂销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303 号不动产(包括幢号 1-7 的全部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上设立的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登记证明号:沪(2025)奉字不动产证明第 16011980 号);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4,650 万元(以最高额抵押债权额为限);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 签订《承诺函》

2020 年 12 月 4 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并购贷款合同》,用于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2%股权现金对价支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880,000 元,期限 84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无锡雪浪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盈公司 1,35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明确承诺:“贷款期间,未经贵行同意,我公司名下房地产及机器设备不对外抵押。”

(2) 违约情形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显示,被告长盈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抵押登记,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获核准,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303 号的房地产(包括幢号 1-7 的全部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为 4,650 万元,被告上述抵押行位发生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存续期限,且未经原告书面同意,严重违反了其在《承诺函》中作出的不对外抵押资产的明确承诺。被告将核心资产抵押给第三方银行,导致原告对被告股权质押的权利受到损害。另,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因未达到披露标准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11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现处 阶段	立案时间或收到 应诉（受理）通知 书时间	诉讼/仲 裁机构
1	雪浪环境	江苏潘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0.08	尚未开庭	2026.10.10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	章延全	潘建新、雪浪环境、沭阳江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7.47	尚未开庭	2026.10.14	沭阳县人民法院
3	王建成	雪浪环境	劳动争议	22.24	尚未开庭	2026.10.23	无锡市滨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合计				119.79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